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蕭瑞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伍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台北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即伊，是伊應概括承受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

(二)被告於民國93年2月17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

01 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
02 利息（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
03 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並
04 依系爭契約第14條加計違約金。又本件信用卡款項每月18日
05 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故伊請求自結帳日翌日起算利息。查
06 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99年7月18日止，尚有消費帳
07 款、費用、利息及違約金總計新臺幣（下同）29萬5,537元
08 （本金部分為25萬4,328元）未支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94
13 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14 登記表、系爭契約、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
15 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4至49頁），而被告
1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
17 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
18 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洪忠改

29 附表：

30

本金	利息起迄時間	遲延利率
----	--------	------

(續上頁)

01

254,328元	自99年7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9.98%
	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	15%
本金合計254,328元 (另算至99年7月18日之利息為25,209元、違約金16,000元)		